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

教育法規彙編
(二)

增訂本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日

教育法規彙編
(二)

(增訂本)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編印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年十七國民華中

(本訂增) 編彙規法育教

角貳元陸拾壹裝精 價定本基 冊二全
(費運費運加酌埠外)

會員委規法部育教 者印編

儒 廉 蔣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6868) 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徵(1000) 526.16: 碼號類分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街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話電部寄編 3821145: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 撥劃政郵

銷經總外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處事辦總

3—886172—4: 話電

店書風海: 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 址地

291—4345: 話電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 址地

791—6592: 話電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耀谷曼國泰: 址地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公書圖強華: 銷經總國美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公書圖華英: 銷經總洲歐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師範學院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第三三〇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教育部第三七四一二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第六九一九二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爲目的。
-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
- 第三條 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
-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
- 第六條 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三年期滿，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高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校）授予初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前項畢業生畢業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服務二年期滿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三年級。

第一〇條 師範學院得設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在其他師範學院肄業有轉學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轉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院第四學年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一二條 獨立師範學院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

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

第一三條 獨立師範學院行政組織，依大學法關於獨立學院之規定。

第一四條 大學師範學院須專設師範生管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師範生管訓事宜，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一五條 師範學院課程分基本科目、專門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暨教學實習等三類，基本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暨教學實習為各學系共同必修，專門科目依其性質為各學系必修或選修。

師範學院各類課程及學分另訂之。

第一六條

大學文理學院師範生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均照文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習，惟各學系專為高深研究而設置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修習教育專門科目以補充之。

第一七條

師範學院學生應於主系外選擇一輔系。
大學師範學院學生應以文理學院有關中等學校教學之學系為輔系。

第三章 訓 導

第一八條

師範學院須施行嚴格訓練，養成優良學風，各教員除授課外，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專業訓練及學術研究。

第一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生活訓練採嚴格統一管理辦法，所有膳宿處所應分別集中一舍，不得分散。
大學師範學院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者，應與師範學院學生同一集中管理。

第二〇條

師範學院各教員對學生之操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等，應詳密考核記載，每月報告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彙辦。

第二一條

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應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二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另定之。

第二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

第二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為五年，專修科畢業生服務三年，第二部畢業生服務二年。

第二五條

師範學院學科修業期滿學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學業操行各項成績函送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分發各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其有特殊情形不克分發或分發不足時，得呈報教育部統籌辦理。
上項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各該省市分別正式聘用。

第二六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否則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七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考試

二、平時考試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二八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儀容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二九條 平時考試由各學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三〇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學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三一條 學科畢業考試由院（校）長聘請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該（校）長為主席，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學科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所修三類科目分別綜合命題，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

第三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應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受系主任及任課教員之指導，自行選述，於學期畢業考試期前提交畢業考試委員會評定。

第三三條 各學期平均成績，畢業考試成績，畢業論文成績及實習成績合併核計，為畢業總成績。

第三四條 除部分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間後，院（校）所在師範區內研究輔導工作，或擇定專題自行參觀研究，

於開學時提出報告，經審核後，以平時成績計算之。

第三五條

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內設有教育學系並設有師範生管訓部負造就師資任務者，該學系及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得招收師範生，照本規程規定辦理，其師範生管訓部主任，由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二七二六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三三三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增進中等教育效率，促使各師範大學（學院）協助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師範大學（學院）應組織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導區內中等學校之輔導事項。

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校擬定呈教育部核備。

第三條 師範大學（學院）之輔導區域，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師範大學（學院）應銜酌輔導區內中等學校之需要，辦理左列各項中等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

一、協助教育行政機關從事或指導各項中等教育之實驗研究。

二、輔導中等學校教師進修。

三、舉辦教學示範會及教學觀摩會。

四、協助中等學校教師改進教學方法。

五、訪問輔導區內中等學校，或分區召開輔導會議。

六、舉辦中等教育實況調查及專題研究。

七、編印定期刊物，介紹中等教育之新觀念及新方法。

八、接受各機關學校之諮詢，或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問題。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研究、輔導事項。

第五條 師範大學（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會同輔導區內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中等學校之需要，擬訂下學年度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師範大學（學院）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將該年度中等教育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並分函有關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師範大學（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校院照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五二一八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六二)參字第三三二五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規定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事宜，特訂定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及服務包括左列各項：

一、見習試教（在校期間）。

二、行政實習（在學期間）。

三、實習教師（四年級學科結業後）。

四、服務任教（畢業後）。

上列見習試教及行政實習，應與所修教學實習課程相配合。

第三條

第四條

各校爲辦理學生實習事宜，應由校長各系（科）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
學生之教學實習（充任實習教師）由各校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與各生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其辦理標準如左：

一、各省市保送免試入學之結業生，一律分發回原省市中等學校實習。

二、每系每班結業生中，其學業成績列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

三、儘先分發各生回設籍省市爲原則，遇有超額時，則憑戶籍證本以全家居住該省市滿四年以上者爲優先，並依成績高低次序分發至額滿爲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對上項實習學生，儘先分發至中等學校任教。

第五條 學生分發實習，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如有社會教育、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家政體育、音樂等系學生，

第六條 各校僑生或外國籍學生，均以返回原居地自覓學校實習爲原則，或向原校申請報部分發實習。

第七條 各校結業學生，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分發實習時，須顧及女生僑生或外籍學生以分發市區或交通便利之學校爲原則。

第九條 經分發之學生，除因特殊情形報經核准者外，應於接到通知三週內向實習學校報到。逾期不到者，撤銷分發，並勒令休學。

第十條 實習時間爲一年，實習學生各校一律聘爲實習教師，按學年一次聘定，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與正式教師同。

分發前在營受訓者，於到校當月一日起薪。

第一一條 經分發後，確有特殊情形必須改分者，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申請改分學校同一縣市者，向縣市教育局申請辦理。

二、申請改分學校不同縣市者，向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辦理。

三、申請改分者，以先獲得改分學校同意爲原則。

四、改分時間限八月卅一日以前申請辦理，參加集訓者，限結訓後一週內申請辦理。

第一二條 各校僑生學業成績須補修者，經暑期班補修及格後，如覓得實習學校，可報請學校轉部核備承認其實習成績。

四年級須補考或補修之學生，俟補考或補修及格後併入下學年度分發。

第一三條 各生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即爲畢業，應即履行服務任教，其服務時間爲五年（專修科爲二至三年）。

第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得視各校師資需要，就各生服務之學校給予調整。

第一五條 服務期間如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畢業後考取國內研究者或服務滿一年欲出國進修經許可者，均得申請展緩服務。

第一六條 各系畢業生不遵守規定服務者，應向其家長或監護人追繳全部公費。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四七）中字第一一七二號令頒

壹、前言

總統迭次指示：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在民族主義方面為培養中小學師資。當前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為先」為中心目標。本部遵此訓示，前經訂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茲為貫徹該項實施方案第一款「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中第二項「訂頒師範生訓練標準」之決定，特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民學校業務實際需要，分析歸納，製成「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各師範學校應依據本標準，參酌學校實際情況，妥為規劃，切實實施，藉以提高國校師資素質，達成師範教育使命。

貳、訓練標準

訓練目標	訓練要領	訓練規條	訓練辦法	備考
(壹)鍛鍊強健身體	一、加強體能訓練	(一)保持身體健康與發育正常	①入學考試時嚴格舉行體格檢查。 ②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並定期測量體重身高等發育狀況。 ③每學期舉行肺部X光透視一次，患	所有體能訓練或軍事等技能訓練，均應顧及性別差異。

師範教育六〇——八號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

(一) 熟練球類、田徑、器械及水上等各項運動的技術與規則。	④ (肺病)者，依其輕重予以療養、給假或休學。 ④ 經常與家庭聯絡，實施缺點矯治與疾病治療。
(二) 養成愛好運動的興趣與習慣及運動家的風度。	① 於體育教學活動中隨機培養，經常訓練。 ② 體育成績考查，注重運動精神的考核。 ③ 經常舉行各項運動比賽，並定期舉行全校運動會。
(三) 具備普通的軍事知能與戰鬥技術。	① 加強軍訓學術科的訓練，嚴格實施軍事管理。 ② 定期參觀軍事學校及駐防部隊。 ③ 鼓勵學生參加戰鬥訓練，軍中服務。 ④ 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野外行軍演習。 ⑤ 充實軍訓器材設備。
(四) 具備指導民衆辦理警衛防護工作的能力。	① 於軍訓學術科中訓練。 ② 全校學生編入民防組織，接受民防